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机构工作诚信承诺书

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服务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已知晓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企认定的政策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 二、与所服务申报认定高企的企业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不存在与签约企业串通以虚假服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 三、为签约企业提供如下高企申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企业提供高企申报所需的咨询服务；
 - （二）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帮助企业填写高企认定申请书并按时提交；
 - （三）整理高企认定申请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 四、对签约企业提供的材料、信息和其他商业机密有保密义务；
- 五、对签约企业的高企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不提供虚假材料；
- 六、接受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按时按流程办理高企服务券相关业务，按时参加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召集的服务机构工作会，协助开展高企统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七、指定联系人负责与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向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通报高企服务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及联系人的变更情况，如因我方联系人变更并未能及时通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完全承担；
- 八、签约企业的高企申报费用（不含专项审计）均以高企服务券进行结算，不得向签约企业额外收取费用；
- 九、及时告知签约企业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的登录名和密码；
- 十、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经开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的监督和检查。我们提供的服务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我们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和经开区科技主管部门终止我单位经开区高企服务机构资格的处理决定。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